

### 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任何時間或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之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違反包銷協議中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保證或其他任何條文；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屬於重大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執行董事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e)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涉及或關於或影響，或任何變動或前景變動的事件、事宜或情況：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條或法規或現有法條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施加之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f)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g)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h)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之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匯率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 有關當局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
- (j) 涉及香港及中國的任何戰事爆發或升級，或中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出現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指控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
- (l) 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該等事項會或將會或可能會令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不宜、不適當或不適合進行配售。於此等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於諮詢其他包銷商後可能會終止包銷協議，且無須向其他訂約方負責。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5%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18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豐盛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豐盛融資而豐盛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而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並直至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當日。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支付予豐盛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委任豐盛融資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向豐盛融資支付的財務顧問費用外，豐盛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豐盛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該等僱員可能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之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豐盛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豐盛融資獨立於本集團。